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
(科苑税务分局)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淄张税费征决〔2024〕20002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山东通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303MA3BXDDX0P

单位社保编号：0303002228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徐青磊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372324*****5715

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8号云龙国际A座10层

山东通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：(用人单位全称)

经社保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59314.68元，工伤保险费¥912.24元，失业保险费¥2395.58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62622.50元。

2024年2月23日，我(分)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(淄张税费限缴通〔2024〕20002号)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张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陆万贰仟陆佰贰

拾贰元伍角整 ¥ 62622.50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张店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张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科苑税务分局

2024年4月19日

